附件1

郑州市中招体育考试过程性评价细则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1〕1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本着把“教会、勤练、常赛”与中招体育考试过程性评价有机结合的指导思想，按照“不断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上好体育与健康课；切实加强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鼓励学生参与各级体育竞赛；保证公平公正，方便学校实施”的原则，把郑州市中招体育考试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进行。

郑州市中招体育考试过程性评价分年级进行推进，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执行，以毕业生七、八年级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和体育课程成绩（体育课出勤率、体育课考试成绩）的综合成绩作为毕业生过程性评价结果，满分为30分（七、八年级各占15分）。为保证测评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测评组织

过程性评价测评由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各开发区教育局和各区县（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各初中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各开发区教育局和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切实加强过程性评价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加强协同，强化监督检查，建立过程性评价的监督管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过程性评价结果的真实、可信。市教育局将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单位过程性评价工作的管理、检查和监督，督促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落实好主体责任。

二、测评项目

过程性评价测评项目内容包括：《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体育课出勤率、体育课考试三项。

三、量化细则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7.5分）

各学校要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实施办法，根据办法对学生进行测评。鼓励各学校通过采用智能化设备进行测试，减少人为判定因素，保证测试成绩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体育课程成绩（7.5分）

1.体育课出勤率由体育教师负责考勤，体育课出勤率测评成绩满分为2.5分。

2.体育课考试成绩由学校组织进行测试，体育考试测评成绩满分为5分。

郑州市过程性评价体育课程成绩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体育课出勤率 | 全勤2.5分 | 缺勤1—5次/1.5分 | 缺勤6—10次/1分 | 缺勤10次以上/0分 |
| 体育课考试成绩（百分制） | 90—100/5分 | 80—89/4分 | 70—79/3.5分 | 60—69/3分 |
| 50—59/2.5分 | 40—49/2分 | 30—39/1.5分 | 30—20/1分 |

（三）关于体育尖子生成绩评定

体育尖子生指获得区县（市）级比赛前二名、市级比赛前四名、省级比赛前六名、全国比赛前八名的学生（包括集体和个人项目），每学年体育课程成绩统一评定为7.5分。

（四）关于免试考生成绩规定

病（伤）免考生按照测评细则进行测评，因病（伤）不能参加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或体育课考试的，须在各区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测，补测完成后进行量化评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测者，当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或体育课考试按相应内容满分成绩的60%计算，综合测评后得出过程性评价成绩。残免考生不参加过程性评价。

四、测评办法

（一）各学校要成立测评委员会，由校长、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学校的测评工作，班级成立测评小组，由班主任、体育教师、体育委员和体育骨干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具体负责班级的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应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二）各学校根据本《细则》中的测评目标制定本校实施细则，对测评标准、内容进行具体量化。要做到有利于具体操作，有利于反映每一名学生的真实情况，有利于学生过程性评价的评分。

（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可以每学期对学生进行一次，上学期的测试成绩用于上报到教育部，下学期的测试可以安排在期末进行，测试成绩以分值的方式呈现，用于学生所在学年的过程性评价成绩。

（四）体育课出勤率和体育考试由班级测评小组根据体育教师提供的学生出勤率统计情况和学生体育测试成绩，在学生自评、互评的基础上，为学生评定出学年体育课程成绩。

（五）体育竞赛获奖学生由班级评定小组根据体育教师提供的学生获奖证书和参赛秩序册进行评定。

（六）残免考生需提供残疾证原件交由班级评定小组进行评定，病（伤）免考生由班级评定小组根据疾病严重程度适当照顾，在学生自评、互评的基础上，参考学生其他成绩综合得出过程性评价成绩。

（七）班级测评小组为学生测评出过程性评价成绩并上报到学校测评委员会，由学校测评委员会进行检查、考评，最后以具体分值成绩呈现，并将成绩张榜公布。

五、测评要求

（一）学校在学生过程性评价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把学生的分值在学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全校监督。

（二）学生、家长、教师对于测评过程、测评结果若存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学校测评委员会申诉，学校测评委员会对反映的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及时解决。做到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无问题的要耐心解释。

（三）如果对学校测评委员会的处理不满意，申诉人可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教育主管部门要及时调查，做出处理，并详细记录举报、申诉及处理的过程和结果。

（四）学校测评委员会要与班级测评小组的组成人员签订诚信协议，对学生的评定要一视同仁，以学生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客观公正的评价学生。

（五）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在互评的过程中做到客观公正，在自评的过程中实事求是。

六、监督与处罚

（一）学校测评委员会在学生测评成绩公示结束后，输入学生信息建档备查，保留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体育课出勤率、体育课测试成绩、体育竞赛成绩和残病（伤）免相关材料。

（二）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负责组织辖区初中学生的过程性评价的监督与指导，如学生、家长、教师对测评过程、测评结果存有异议并进行投诉，应及时受理并组织人员对学校测评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上报市教育局。

（三）郑州市教育局要指导监督各开发区教育局、区县（市）教育局中招体育考试过程性评价工作，负责复核区县（市）教育局上报的结果。如复核结果与学校上报的过程性评价成绩出现较大差异，将责成学校主管教育局对该校全部九年级在籍学生进行过程性评价成绩复核，同时对学校进行全市通报，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七、成绩上报

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过程性评价成绩上报。七、八年级各上报一次过程性评价成绩，上报时间为七、八年级学期末，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存档，到九年级终结性评价进行完毕，两项成绩汇总后一并计入中招体育考试总分。